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44號

原告 歐樂育樂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子芊

訴訟代理人 黃一脩

被告 泰新祥號即許先生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860,000元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9,3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1 日
民事第二庭法官 陳卿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2 日
書記官 柯凱騰